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32号

当事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30941077XP

住所：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10幢2层

法定代表人：刘勇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将承揽的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新上630KVA10kv供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中，部分电缆敷设、变压器安装等业务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具体实施。存在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涉

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 3173337.33 元、违法所得 451451.15 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工程合同（43 份）
- 4.情况说明（2 份）
- 5.专项审计报告
- 6.银行付款凭证（8 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51451.15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并处罚款人民币 22213.37 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共计罚没人民币 473664.52 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